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內說明。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股東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寶利弘雅」	指	重慶寶利弘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寶利鴻雅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釋 義

---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一致行動協議」	指	由張博士、Wen Li女士、鴻順祥泰、寶利弘雅、張女士、弘威國際、林林先生及哈爾濱珺霖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和顧問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300661.SZ)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鴻順祥泰、寶利弘雅、弘威國際、張博士、張女士、林林先生及Wen Li女士，彼等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釋 義

---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 「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終端客戶」	指	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最終接收方、使用者或受益人，區別於為購買貨品作轉售用途的中間商、經銷商或批發商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出現嚴重阻礙公共交通服務、大面積洪水、嚴重滑坡、大規模停電的「極端情況」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營的線上平台，對就所有新上市獲接納進行的買賣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屬強制性
「《香港結算 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如文義許可，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擬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且將在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遞交網上申請，以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所示，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方法是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依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400,200股H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中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鴻順祥泰」	指	重慶鴻順祥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鴻達永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與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與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

## 釋 義

---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8,601,000股H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中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並須遵守及受限於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詳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8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博士」	指	張世龍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張女士」	指	張勤女士，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以供認購或購買，有關價格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進一步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股票期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8,100,1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

## 釋 義

---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弘威國際」	指	弘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2月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釋 義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制裁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制裁法律顧問，Jun He Law Offices LLC及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A股及H股
「股權激勵」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及／或股票期權（視情況而定）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股權激勵計劃，即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深港股市互通而擬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由張博士、Wen Li女士、鴻順祥泰、寶利弘雅、張女士、弘威國際、林林先生及上海山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哈爾濱珺霖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

## 釋 義

---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25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載總額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加總。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